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20R2

修正案号: 39-2358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发动机 EEC 故障信息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CFM56-7B系列发动机的波音 737-600/-700/-800系列飞机,且发动机所装电子控制组件软件件号为 1853M78P07、1853M78P08、1853M78P10或1853M78P11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.T98-350(B)R2 1998 年 8 月 31 日
- 2.FAA AD 98-21-23 修正案 39-10831
- 3.CAD98-B737-20R1 修正案 39-2288
- 4.CFM56-7B 用户电报 98/CFM56/312 R1 1998 年 8 月 28 日
- 5.CFMI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CFM-7B 73-A024 1998 年 9 月 2 日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37-20R1, 39-2288

为防止发动机非指令性加速或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 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20个飞行循环或3个日历日内,以先到为准,按 CFM56-7B用户电报98/CFM56/312 R1的要求,检查两台发动机的EEC故 障信息。

- 1. 如果只在一台发动机上发现用户电报中所述的任何故障,则在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件更换液压机械组件(HMU)。并确保在飞行前故障已经被排除。
- 2. 如果在两台发动机上均发现用户电报中所述故障,则在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件更换有故障记载后飞行循环较多的发动机上的HMU。在累积飞行至少3个循环,但不许超过10个循环,用可用件更换另外一台发动机上的HMU。确保下次飞行前故障已经被排除。
- 3. 此后以不超过20个飞行循环或3天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检查两台发动机的EEC故障信息。如果发现用户电报中所述故障,则根据适用性按本指令A. 1或A. 2段的规定更换HMU。
- 注:按本指令A.1或A.2段的要求,用可用件更换HMU后,不构成本指令A.3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B. 本指令所述可用的HMU的件号为1853M56P06或Allied Signal件号442098。
- C. 在本指令生效后飞行75个循环内,或在1998年11月9日前,以先到为准,按CFMI紧急服务通告CFM-7B 73-A024的要求,安装件号为1853M78P12的EEC软件,即构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1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化-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